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54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时0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星期一)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凡2013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胜利精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426 | 买入 | 100.00 | 1股 |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426 | 买入 | 1.00 | 1股 |
| 362426 | 买入 | 2.00 | 2股 |
| 362426 | 买入 | 3.00 |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　程晔

联系电话:0512-69207200

传　　真:0512-69207112

特此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胜利精密(0024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帐户号 | |
| 持有股数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53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预计2013年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特丰”)发生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上述预计交易额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港口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文妙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光学玻璃、电子玻璃、家电玻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银特丰40%的股权,银特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银特丰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万元 | 40% |
| 文妙清 | 600万元 | 30% |
| 李明飞 | 600万元 | 30%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与银特丰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

截止2013年7月31日,银特丰总资产7831.80万元,　净资产3164.85万元;2013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561.07万元,营业利润1558.87万元,净利润1169.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银特丰的财务数据及发展空间,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特丰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银特丰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银特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银特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银特丰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吴文元先生、芮延年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详细核查了公司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52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99.9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3,135.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964.5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4,080万元,超募资金为18,884.56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00万元。

2、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青岛金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 4,000万元人民币实施青岛金资子公司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子公司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4,000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3、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压铸项目,并通过原有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0年10月变更为2,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700.00万元,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实施。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2,500万元。

4、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合资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550万元。

5、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万元人民币与普发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合资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3,9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2734.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3年8月27日,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并且公司已经披露了几个项目投资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日渐强烈的资金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827.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研发支出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827.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资料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承诺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剩余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剩余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项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能够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胜利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3、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胜利精密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吴证券同意胜利精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51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99.9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发行费用3,135.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964.5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4,080万元,超募资金为18,884.56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日期:2013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 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 | 21,580 | 21,464.61 | 99.46% | 已完成 |
| 模具中心 | 7,500 | 6,669.21 | 88.92% | 已完成 |
| 研发中心 | 5,000 | 2,623.99 | 52.47% | 进行中 |
| 合计 | 34,080 | 30,757.81 | | |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情况

公司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和模具中心项目完成了已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具备软硬件的生产、检测条件,已经完成了建设期,决定予以结项。

截至 2013年7月31日,公司这两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33.82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80.88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净额为1,82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2013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 1、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 | 金额 |
|---|---|
| 承诺投入金额 | 21,580.00 |
| 截止期末已投入金额 | 21,464.61 |
| 项目结余金额 | 115.39 |
| 加:银行利息收入 (含超募资金的利息) | 681.95 |
| 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 797.34 |
| 2、模具中心项目 | 金额 |
| 承诺投入金额 | 7,500.00 |
| 截止期末已投入金额 | 6,669.21 |
| 项目结余金额 | 830.79 |
| 加:银行利息收入 | 198.93 |
| 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 1,029.72 |
| 结余净额合计 | 1,827.06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00万元。

2、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青岛金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 4,000万元人民币实施青岛金资子公司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子公司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4,000万元,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3、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压铸项目,并通过原有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0年10月变更为2,5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700.00万元,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实施。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2,500万元。

4、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合资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2,550万元。

5、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万元人民币与普发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新设合资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3,9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2734.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3年8月27日,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并且公司已经披露了几个项目投资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日渐强烈的资金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1,827.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此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研发支出等经营性支出。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827.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资料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承诺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项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能够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胜利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3、胜利精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胜利精密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吴证券同意胜利精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49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8月27日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项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48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8月27日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6%,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53%,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6%,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和模具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827.06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集资金2734.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52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13年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等)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号)】

七、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4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50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促进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全资孙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电子”)、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6%。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